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8條。

1.2 細則第88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經董事局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向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通知應在指定召開會議之日前不少於七(7)日發出，而提交通知的期限應自由不早於就該提名參選之指定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